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竹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大竹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竹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亚辰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5116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亚辰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注：

- 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  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